关于泰康金泰回报3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进入选择期的提示性公告

泰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已于2025年11月18日发布了《关于泰康金泰回报3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以下简称“《决议公告》”)。

一、本次选择期与基金变更的具体安排

根据相关安排，本基金的选择期为2025年11月18日至2025年12月16日，即在2025年11月18日至2025年12月16日期间，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转换等业务。

选择期内，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选择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对于在选择期内未作出选择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其持有的基金份额(代码：003813)将进行变更登记，基金份额持有人未赎回的泰康金泰回报3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将相应变更为泰康金泰回报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

无意继续持有转型后泰康金泰回报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的投资者请提前做好赎回的相关安排。

在选择期内，本基金申购、赎回等业务仍采用变更前泰康金泰回报3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申购、赎回费率：

(1)申购费率

本基金基金份额在申购时收取基金申购费用；投资者可以多次申购本基金，申购费率按每笔申购申请单独计算。具体费用安排如下表所示。

费用种类	金额	费率
非养老金客户申购费率	M<500万	1.00%
	M≥500万	按笔收取，1,000元/笔
养老金客户申购费率	M<500万	0.30%
	M≥500万	按笔收取，1,000元/笔

注：1)M为申购金额；

2)实施特定申购费率的养老金客户包括：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可以投资基金的地方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企业年金理事会委托的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企业年金养老金产品、职业年金计划、养老目标基金、养老保障管理产品。如将来出现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基金管理人将在招募说明书更新时或发布临时公告将其纳入养老金客户范围；

(2)赎回费率

基金份额赎回费率随投资人持有基金份额期限的增加而递减。具体赎回费率结构如下表所示。

持有期限	费率
Y<120日	1.50%
120日≤Y<240日	1.00%
240日≤Y<360日	0.50%
Y≥360日	0.00%

对于《泰康金泰回报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前确认的基金份额，原基金份额持有期计入泰康金泰回报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的持有期，锁定期自原基金份额登记日(对《泰康金泰回报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前已经持有的份额而言)起算，红利再投资份额的持有期视作与原份额相同，具体持有时间以登记结算机构系统记录为准。

在选择期期间，由于本基金需应对赎回等情况，基金份额持有人已同意在选择期豁免《泰康金泰回报3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约定的投资组合比例限制等条款，授权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做相应调整，并授权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选择开放申购、暂停申购等控制措施。

选择期结束后的次日，自2025年12月17日起，泰康金泰回报3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正式变更为泰康金泰回报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后的《泰康金泰回报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原《泰康金泰回报3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自同一日起失效，各基金合同当事人将按照《泰康金泰回报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享有权利并承担义务。

二、其他重要提示

1.根据相关法规及《决议公告》规定：在选择期内，本基金申购、赎回等业务仍采用变更前泰康金泰回报3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申购、赎回费率，请投资者注意。

2.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泰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tkfunds.com.cn)查询或者拨打本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电话(4001895522)垂询相关事宜。

3.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于投资前认真阅读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己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泰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18日

关于泰康金泰回报3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泰康金泰回报3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使用全称或其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以及关于召开泰康金泰回报3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相关公告，现将泰康金泰回报3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使用全称或其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及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

泰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以通讯方式召开了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了《关于泰康金泰回报3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转换运作方式及修改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大会投票表决起止时间为自2025年10月16日起至2025年11月14日17:00止。

2025年11月17日，在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基金管理人对本次大会表决进行了计票，北京市方圆公证处对计票过程及结果进行了公证，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对计票过程进行了见证。本次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25年10月15日，即在2025年10月15日下午交易时间结束后，在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投票表决。计票结果如下：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中，截至权益登记日该基金总份额为35,730,569.76份，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为18,143,899.93份，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50.78%，已达到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提交有效表决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对本次大会议案进行了表决。提交有效表决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代表基金份额共计18,143,899.93份，表决结果为：18,143,899.93份基金份额同意，0.00份基金份额反对，0.00份基金份额弃权。同意本次大会议案的基金份额占提交有效表决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代表基金份额总数的100%，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次大会议案获得通过。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由基金资产列支，本次会议费用如下表：

项目	金额(单位：元)
律师费	20,000
公证费	10,000
合计	30,000

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情况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于2025年11月17日表决通过了《关于泰康金泰回报3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转换运作方式及修改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本次大会决议自该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将于表决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相关事项实施情况

1.关于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修订

根据《关于泰康金泰回报3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转换运作方式及修改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基金管理人已将《泰康金泰回报3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泰康金泰回报3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修订为《泰康金泰回报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泰康金泰回报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并据此拟定了《泰康金泰回报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和《泰康金泰回报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上述文件已经中国证监会进行变更注册，修订后的文件将于2025年12月17日起生效。

2.变更注册方案的实施安排

(1)选择期

根据《运作办法》的规定，基金管理人将在修订后的《泰康金泰回报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正式生效前预留不少于二十个交易日的选择期，以供各基金份额持有人做出选择，即，基金管理人将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日次一工作日(2025年11月18日)起预留至少二十个交易日供基金份额持有人做出选择。

本基金的选择期为2025年11月18日至2025年12月16日，即在2025年11月18日至2025年12月16日期间，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转换等业务。

在选择期内，上述业务不受《基金合同》约定的封闭期限制。在选择期内，本基金申购、赎回等业务仍采用变更前泰康金泰回报3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申购、赎回费率。

对于《泰康金泰回报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前确认的基金份额，原基金份额持有期计入泰康金泰回报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的持有期，锁定期自原基金份额登记日(对《泰康金泰回报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前已经持有的份额而言)起算，红利再投资份额的持有期视作与原份额相同，具体持有时间以登记结算机构系统记录为准。

(2)申购费率

本基金基金份额在申购时收取基金申购费用；投资者可以多次申购本基金，申购费率按每笔申购申请单独计算。具体费用安排如下表所示。

费用种类	金额	费率
非养老金客户申购费率	M<500万	1.00%
	M≥500万	按笔收取，1,000元/笔
养老金客户申购费率	M<500万	0.30%
	M≥500万	按笔收取，1,000元/笔

注：1)M为申购金额；

2)实施特定申购费率的养老金客户包括：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可以投资基金的地方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企业年金理事会委托的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企业年金养老金产品、职业年金计划、养老目标基金、养老保障管理产品。如将来出现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基金管理人将在招募说明书更新时或发布临时公告将其纳入养老金客户范围；

(3)赎回费率

基金份额赎回费率随投资人持有基金份额期限的增加而递减。具体赎回费率结构如下表所示。

持有期限	费率
Y<120日	1.50%
120日≤Y<240日	1.00%
240日≤Y<360日	0.50%
Y≥360日	0.00%

(4)持有期的计算

选择期内，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选择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对于在选择期内未作出选择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其持有的基金份额(代码：003813)将进行变更登记，基金份额持有人未赎回的泰康金泰回报3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将相应变更为泰康金泰回报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

无意继续持有转型后泰康金泰回报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的投资者请提前做好赎回的相关安排。

(5)《泰康金泰回报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生效

自2025年12月17日起，变更后的《泰康金泰回报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原《泰康金泰回报3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自同一日起失效。

四、备查文件

1.《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泰康金泰回报3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2.《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泰康金泰回报3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3.《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泰康金泰回报3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4.泰康金泰回报3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结果

5.北京市方圆公证处出具的公证书

6.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泰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18日

公　证　书

(2025)京方圆内经证字第45070号

申请人：泰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56号3层1-10内302，法定代表人：金志刚。

委托代理人：邢志超，男，1997年1月28日出生，公民身份号码：　　。

公证事项：现场监督

申请人泰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委托代理人邢志超于2025年10月13日向我处提出申请，对审议《关于泰康金泰回报3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转换运作方式及修改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的计票过程办理现场监督公证。申请人向我处提交了营业执照、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泰康金泰回报3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等证明材料。

经查，申请人为泰康金泰回报3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该基金”)的管理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及《泰康金泰回报3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申请人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该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泰康金泰回报3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转换运作方式及修改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由基金份额持有人就议案进行表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和《公证程序规则》的规定，我处受理了申请人的申请。

依据《泰康金泰回报3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申请人分别于2025年10月14日、2025年10月15日、2025年10月16日通过有关媒体及申请人公司官网发布了《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泰康金泰回报3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泰康金泰回报3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泰康金泰回报3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公告确定此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25年10月15日，投票时间为自2025年10月16日起至2025年11月14日17:00止。申请人通过上述公告载明的方式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审议上述议案的事项进行了告知，并于公告载明的时间内征集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投票表决意见。

2025年11月17日上午10时50分许，本公证员及本处工作人员张琳在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56号招商国际金融中心B座6层现场监督泰康金泰回报3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会议的计票过程，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产托管部的委托代理人张瑾监督了本次计票过程，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律师程杨见证了本次计票过程。会议由申请人的委托代理人邢志超主持，会议程序包括主持人介绍会议出席人及此次会议召开的背景、申请人出示表决票等。而后，申请人的委托代理人邢志超(作为监督员)、薛叶蔚(作为监督员)对表决票进行统计，制作了《泰康金泰回报3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结果》，并由邢志超、薛叶蔚、张瑾、本公证员及本处工作人员张琳、见证律师程杨分别签名确认。主持人公布计票结果如下：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中，截至权益登记日该基金总份额为35,730,569.76份，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为18,143,899.93份，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50.78%。

在提交有效表决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中，对议案同意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18,143,899.93份，占提交有效表决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基金份额的100%；反对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0.00份，占提交有效表决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基金份额的0.00%；弃权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0.00份，占提交有效表决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基金份额的0.00%。

依据上述事实，兹证明：本次持有人大会对会议公告列明的审议事项进行表决，表决程序及过程符合《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泰康金泰回报3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等规定；表决结果符合基金法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表决结果真实、有效。

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市方圆公证处

公证员 郭 康

2025年11月17日

泰康金泰回报3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结果

泰康金泰回报3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以通讯方式召开，审议《关于泰康金泰回报3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转换运作方式及修改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本次大会权益登记日为2025年10月15日，投票时间为2025年10月16日起至2025年11月14日17:00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泰康金泰回报3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泰康金泰回报3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等文件的规定，基金管理人代表(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代表的现场监督下、公证人员的现场公证下及律师与技术公司代表的现场见证下，统计了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结果。

计票结果如下：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中，截至权益登记日该基金总份额为35,730,569.76份，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为18,143,899.93份，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50.78%。

在提交有效表决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中，对议案同意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18,143,899.93份，占提交有效表决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基金份额的100%；反对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0.00份，占提交有效表决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基金份额的0.00%；弃权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0.00份，占提交有效表决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基金份额的0.00%。

基金管理人代表：

基金托管人代表：

公证人员：

见证律师：

2025年11月17日

东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董事变更情况的公告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东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将最近12个月内董事变更超过百分之五十的情况公告如下：

经公司股东决定，王洪亮先生、张蓓女士、曲冬松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董事。同时，牛南洁先生、刘天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上述变更完成后，公司现任董事会成员为：王洪亮先生、张蓓女士、黄言先生、曲冬松先生、刘亮先生、张锋先生、岳克胜先生、安保和先生、何帆先生。

上述董事变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已按照规定就上述董事变更事项向监管部门履行备案手续。

特此公告。

东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18日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万家趋势领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25年11月17日发布了《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万家趋势领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为了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现发布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万家趋势领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万家趋势领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万家趋势领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或“本基金管理人”)经与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25年11月18日起，至2025年12月17日17:00止(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3、会议通讯表决票的寄达地点：

基金管理人：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电路360号陆家嘴投资大厦16楼

联系人：王荻

联系电话：021-38909717

邮政编码：200122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万家趋势领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88-0800(免长途话费)咨询。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事项为《关于万家趋势领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的议案》(见附件1)。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25年11月17日，即2025年11月17日交易时间结束后，在本基金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投票表决。

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1、本次会议表决票详见附件2。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从相关报纸上剪裁、复印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wjasset.com)、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下载并打印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持有人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持有人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机构公章或经授权的业务公章(以下合称“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3)个人持有人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被代理的个人投资者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详见附件3)。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4)机构持有人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被代理的机构持有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详见附件3)。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5)以上各项及本公告全文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等，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于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内(以本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或邮寄的方式送达至基金管理人的联系地址，并请在信封表面注明：“万家趋势领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五、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在所通知的表决截止日期后2个工作日内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拒派代表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2、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有一票表决权。

3、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会议通知规定，且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2)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或无法辨认、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4)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①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②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作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视为弃权表决票，但计入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

③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邮寄的以基金管理人收到的时间为准。

4、授权效力的认定如下：

(1)如基金份额持有人既进行授权，又送达了有效表决票的，则以送达的有效表决票为准，授权视为无效。

(2)同一基金份额存在多次以有效方式授权的，以最后一次授权为准。如最后时间收到的授权委托有多项，不能确定最后一次授权的，以表示具体表决意见的授权为准；最后时间收到的多项授权均表示一致的，以一致的授权表示为准；若多次授权同一代理人但授权表示不一致的，视为委托人授权代理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表示行使表决权；若授权不同代理人且授权表示不一致的，视为授权无效，不计入有效票。

(3)如果委托人在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其表决意见的，以委托人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授权委托书中未明确委托人的表决意见的，即视为授权代理人按照代理人的意志全权行使表决权；如委托人在授权委托表示中表达多种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代理人选择其中一种表决意见行使表决权。

(4)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授权意见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所持全部基金份额的授权意见。如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投资者未持有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则其授权无效。

六、决议生效条件

1、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

2、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方可做出；

3、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并将由基金管理人自决议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七、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基金合同》的规定，若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原公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3个月以后、6个月以内，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如果本基金根据本公告“七、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章节的规定就相同审议事项重新召集持有人大会的，上述表决继续有效，但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进行投票的，则以最新的有效表决票为准；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作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作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八、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1、召集人(基金管理人)：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公证机关：上海市东方公证处

联系方式：021-62178903 联系人：林奇

4、见证律师：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

九、重要提示

1、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

2、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88-0800(免长途话费)咨询。

3、本公告的有关内容由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18日

附件：

1.《关于万家趋势领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的议案》

2.《万家趋势领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3.《授权委托书(样本)》

附件1：

关于万家趋势领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的议案

万家趋势领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为更好地满足投资者的需求，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万家趋势领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持续运作、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在6个月内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截至2025年5月21日，本基金触发了连续60个工作日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的情形。

本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提议本基金持续运作，并在后续期间积极开展营销工作。

为实施本基金持续运作的方案，提议授权基金管理人办理相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市场情况决定采取相关基金持续运作的措施以及确定基金持续运作各项工作的具体时间等。

上述议案，请予审议。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18日

附件2：

万家趋势领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或名称：			
基金份额持有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基金账户号：	
受托人(代理人)姓名或名称：		受托人(代理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万家趋势领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的议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受托人(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说明：请以打“√”方式在审议事项后注明表决意见。持有人必须选择一种且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意见。表决意见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意见。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或无法辨认、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持有人身份或受托人(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均为无效表决票。“基金账户号”仅指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号，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账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账户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基金所有份额。如果本基金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公告“七、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章节的规定就相同审议事项重新召集持有人大会的，上述表决继续有效，但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进行投票的，则以最新的有效表决票为准。

(本表决票可从相关报纸上剪裁、复印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wjasset.com)、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下载并打印，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附件3：

授权委托书(样本)

兹委托　　先生/女士/公司代表本人(或本机构)参加投票截止日为2025年12月17日的以通讯方式召开的万家趋势领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代为全权行使对所有议案的表决权。授权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日起至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表决意见以受托人的表决意见为准。本授权不得转授权。

若万家趋势领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在规定时间内重新召开审议相同议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本授权继续有效。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或营业执照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基金账户号：

受托人(代理人)签字/盖章：

受托人(代理人)身份证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注：

1.此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有效。

2.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基金账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授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账户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出现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以上授权将被视为是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其持有的本基金全部份额向受托人所做授权。

3.如果本基金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公告“七、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章节的规定就相同审议事项重新召集持有人大会的，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作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作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

工银瑞信中债1-5年进出口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2025年第十一次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11月18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工银瑞信中债1-5年进出口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工银中债1-5年进出口行		
基金主代码	007284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年11月28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工银瑞信中债1-5年进出口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5年11月7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本基金第三十七次分红，2025年第十一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工银中债1-5年进出口行A	工银中债1-5年进出口行C	工银中债1-5年进出口行E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7284	007285	012168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610	1.0598	-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49,470,287.55	30,089.95	-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4,947,028.76	3,009.00	-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020	0.020	-

注：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收益每季度最少分配1次，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收益分配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的10%，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3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5年11月20日
除息日	2025年11月20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5年11月21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将按2025年11月20日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转换为基金份额。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1.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注：1.选择现金分红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2025年11月21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的份额将于2025年11月21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25年11月24日起可以查询、赎回。

3.冻结基金份额的红利发放按照《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登记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处理。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当日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当日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方式。

3.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权益登记日当日在注册登记机构登记的分红方式为准。请投资者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400-811-9999)查询分红方式，如需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权益登记日前一日的交易时间结束前(即2025年11月19日15:00前)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前一工作日超过交易时间提交的修改分红方式申请无效。

4.本次分红不会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降低本基金的投资风险或提高本基金的投资收益。

5.因分红导致基金净值调整至1元初始面值附近，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仍有可能出现亏损或基金净值仍有可能低于初始面值。

咨询办法

1)本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icbcubs.com.cn。

2)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11-9999。

7.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查询本基金销售机构相关信息。

8.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因基金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18日